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91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8.7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495.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4.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13.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913.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913.48	总计	62	24,913.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5	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5	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3	41.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2	11.42					
2080801			死亡抚恤	3,796.48	3,796.48					
2080802			伤残抚恤	2,453.25	2,453.2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01	7.0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324.19	4,324.19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25	6.25					
2080808			褒扬纪念	2.50	2.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22.53	1,222.5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45.65	245.6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339.34	9,339.3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2.10	102.1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63.90	1,763.9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1.81	361.81					
2082801			行政运行	244.12	244.1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09	102.09					
2082804			拥军优属	87.04	87.04					
2082850			事业运行	258.11	258.1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4.65	124.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9	0.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0	8.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7	5.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26	275.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4.94	44.9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4	43.54					
2210202			提租补贴	9.33	9.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6	1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5	0.00	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5	0.00	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3	41.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2	11.4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96.48	0.00	3,796.48			
2080802			伤残抚恤	2,453.25	0.00	2,453.2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01	0.00	7.0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324.19	0.00	4,324.19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25	0.00	6.25			
2080808			褒扬纪念	2.50	0.00	2.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22.53	0.00	1,222.5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45.65	0.00	245.6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339.34	0.00	9,339.3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2.10	0.00	102.1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63.90	0.00	1,763.9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1.81	0.00	361.81			
2082801			行政运行	244.12	244.12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09	0.00	102.09			
2082804			拥军优属	87.04	0.00	87.04			
2082850			事业运行	258.11	166.81	91.3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4.65	0.00	124.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9	0.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0	8.2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7	5.6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26	23.55	251.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00	0.6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4.94	0.00	44.9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0.00	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4	43.5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33	9.3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6	17.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1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8.75	8.7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495.13	24,495.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4.68	334.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0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93	69.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13.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913.48	24,913.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913.48	总计	64	24,913.48	24,91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01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324.19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25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2.5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22.53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45.65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339.34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2.1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63.9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1.81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44.12	244.1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09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87.04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58.11	166.8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4.6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9	0.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0	8.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7	5.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26	23.5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4.94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4	43.54
2210202			提租补贴	9.33	9.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6	1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5	310	资本性支出	0.44
30101	基本工资	88.66	30201	办公费	2.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4
30102	津贴补贴	84.3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97.1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0.82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4	30206	电费	1.7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6	30207	邮电费	1.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30211	差旅费	2.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1			
30302	退休费	1.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			
人员经费合计		542.54	公用经费合计					2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					0.2	0.11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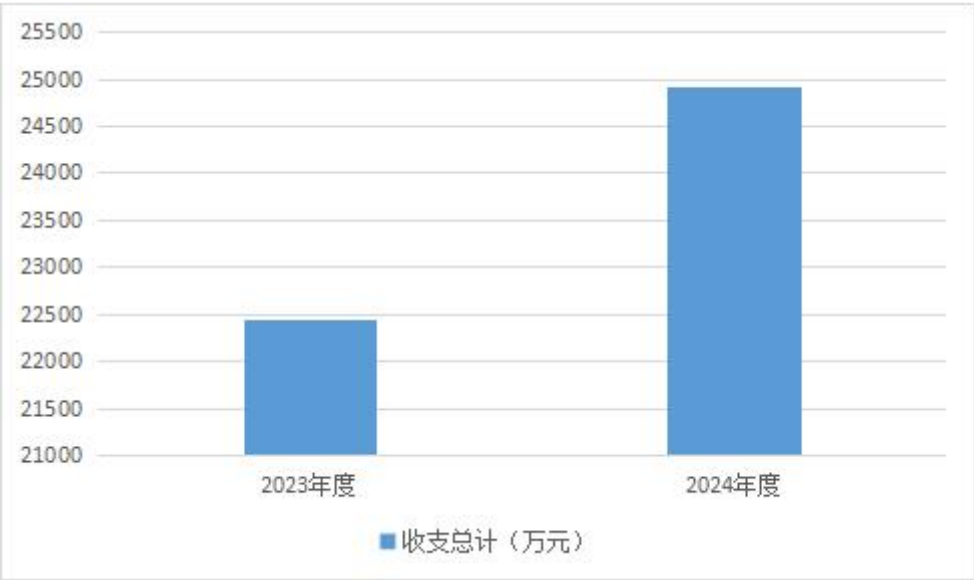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4,913.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76.68 万元，增长 11.04%，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部分涉军群体相关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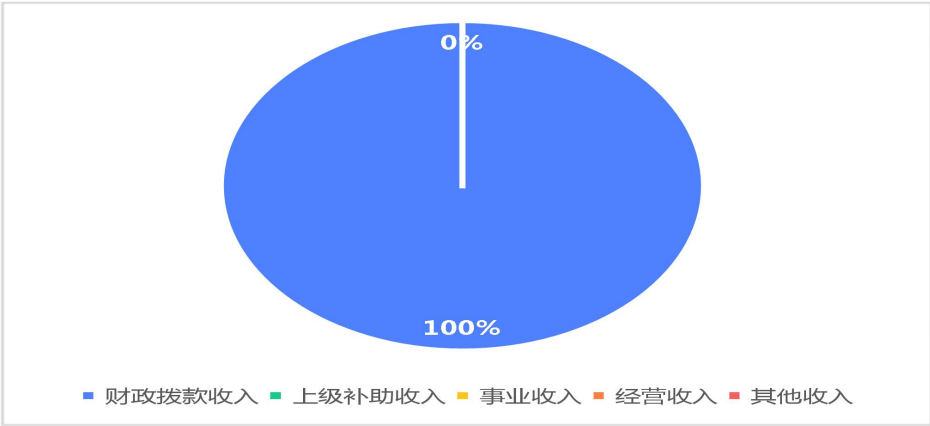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4,913.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76.68 万元，增长 11.04%，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部分涉军群体相关待遇。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13.4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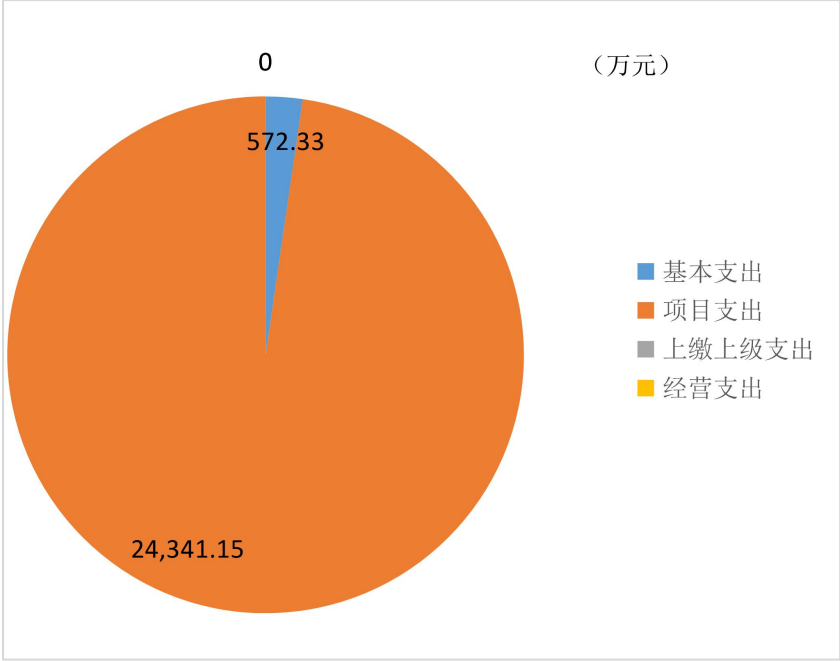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4,913.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76.68 万元，增长 11.04%，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部分涉军群体相关待遇。其中：基本支出 572.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0%；项目支出 24,341.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7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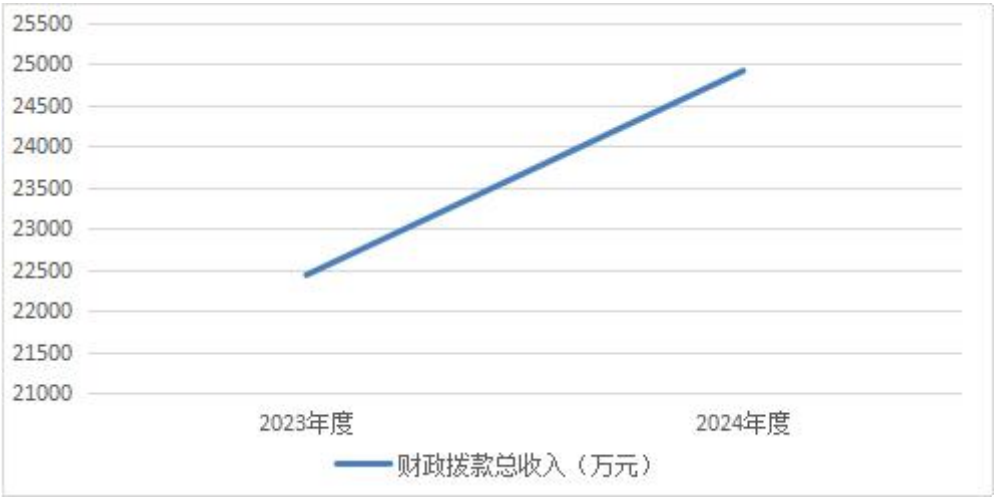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913.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76.68 万元,增长 11.04%。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部分涉军群体相关待遇。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13.4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476.6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部分涉军群体相关待遇。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13.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76.68 万元,增长 11.04%。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部分涉军群体相关待遇。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13.48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495.13 万元，占 98.32%。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运行经费、优抚对象各项抚恤支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退役安置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等。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334.68 万元，占 1.34%。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69.93 万元，占 0.28%。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

4. 农林水(类)支出 5 万元，占 0.04%。主要是用于对口黄陂区木兰乡磨盘村乡村振兴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8.75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区经科局将物业管理费调剂到我局，由我局统一支付物业管理费。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4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1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4%。其中：基本支出 572.33 万元，项目支出 24,341.1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抚恤补助支出 11,809.71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落实各类优抚补助资金发放；二是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弘扬和激励军人保家卫国的奉献精神。三是承办了 2024 年武汉市烈士纪念日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活动的保障工作。退役

安置项目 11,752.80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保障部队移交政府的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等待遇；二是按政策规定发放自主就业补助金及待安置期间补助；三是对退役士兵、转业士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及适应性培训，提升他们的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四是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保障工作。优抚对象及无军籍职工医疗补助项目 296.03 万元，主要成效：解决优抚对象和军队移交政府人员相关就医部分费用，有效缓解就医难的问题，加强优抚对象等群体的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 375.63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充分发挥我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优势。二是双拥共建工作取得新进展，组织双拥活动，将为部队办实事落到实处。三是对退役军人困难群体帮扶慰问。乡村振兴项目 5 万元，主要成效：做好对口黄陂区木兰乡磨盘村乡村振兴工作。烈士陵园维修维护支出 3.44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烈士陵园维护管理。退役士兵社保断缴经费支出 60 万元，主要成效：做好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机构运转经费支出 39.49 万元，主要成效：物业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保持机构正常运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

年一名工作人员退休，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3,84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1%。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2,25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根据政策调整伤残抚恤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9%。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年初预算为 4,39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9%。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根据政策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0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将部分优抚补助经费预算调剂到街道，由街道安排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

（项）。年初预算为 47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退役士兵人数减少、服役年限降低。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8,89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3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根据政策调整无军籍离退休职工工资福利待遇。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9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政策范围有变化，当年参加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84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9%。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转业志愿兵工资待遇等经费预算调剂到街道，由街道保障。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12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20.15%。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5.7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办公场所搬迁，房屋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增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调整人员绩效工资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双拥经费预算调剂到街道，街道对军烈属、优抚对象开展慰问活动。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7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拨入退役军人困难帮扶经费，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伤保险缴费调整。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一名工作人员退休，医疗保险费减少。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缴费预算为预算系统生成，略高于实际缴费金额。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769.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服务对象医疗补助科目调整。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8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3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优先使用的上年结转结余经费。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有

一名工作人员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额减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财政局统一安排，将住房补贴列入财政大预算统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调整职工子女统筹经费。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过紧日子要求，本年度退休干部活动费减少。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年初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烈士陵园维护养护过程中自己动手，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3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5 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科经局将物业管理费调剂到我局，由我局统一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2.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2.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9.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0%。较上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一次公务接待活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 主要原因: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工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0%,较上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有一次公务接待活动。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1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中央退役军人办秘书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人员,主要是开展调研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7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62 万元,降低 13.43%。主要原因是: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5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5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8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1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辆)0(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3 个，资金 24,341.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绩效设置合理，成本可控，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二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4,913.4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我部门制定了 7 项年度目标，分别为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机关本级）；落实当年度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做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开展拥军优属工作；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持续优化退役军人服务，解决退役军人的社保、就业创业问题，增强幸福感；对烈士陵园进行管理、保护，为公众提供缅怀先烈、祭奠英，发挥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上述年度目标已达成。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3 个一级项目。

1. 抚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809.71 万元，执行数为 11,80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义务兵优待金落实率 100%。二是加强烈士褒扬纪念工作，打造优秀的褒扬纪念队伍，切实服务好烈属。圆满完成武汉市“9·30”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承办工作。

2. 退役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02.34 万元，执行数为 12,00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依法依规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二是今年我区接收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转业军官安置工作顺利完成。三是做好就业创业扶持。组织返乡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组织召开、参加 4 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四是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的无军籍离退休职工和军休干部养老金待遇。五是做好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2025 年，我单位将做好以就业创业为重点的服务保障工作，强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以培训教育为抓手，让退役军人真正把技术学到手，为以后的就业创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44.94 万元，执行数为 4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有效减轻了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使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得到有效提升。下一步措施：与定点医疗、优抚对象间建立起规范、便捷的三方结算流程，并将其结算数据与优抚对象实际报销相结合，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4. 拥军优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04 万元，执行数为 8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双拥创建。加强双拥走访慰问，广泛开展“老兵宣讲”、“退役军人座谈会”等双拥特色活动，深化军地互办实事机制，营造浓厚双拥氛围。全面梳理 2020-2023 年双拥工作资料并整理成册，制作《让双拥之花在江岸永远绽放》双拥宣传片、江岸双拥工作宣传册等，全面体现江岸双拥成果。

5. 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64 万元，执行数为 164.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做好日常行政事务工作，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条件，确保各项行政工作正常运转。

6.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局本级）：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3.15 万元，执行数为 12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对辖区困难退役军人的困难帮扶和临时救助力度，对困难群体进行帮扶解困。二是做好退役军人体系建设服务工作。三是开展区服务中心、街道、社区服务站三级服务体系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更好的为退役军人

群体服务。

7. 驻村扶贫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支持对口黄陂区木兰乡磨盘村乡村振兴工作。

8. 在职人员体检及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局本级）：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4 万元，执行数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及时安排工作人员体检，关注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帮助了解职工身体健康状况，增强职工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9. 烈士陵园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对烈士纪念设施检查维护，进行日常保养维护；二是绿化美化陵园环境，确保烈士陵园环境整洁优美、绿树成荫。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夏季天气炎热，绿化灌溉长期依赖人工浇水，存在效率低，绿植枯萎死亡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为解决植被生存危机，提升园区养护自动化水平，拟新建智能喷灌系统。

10. 后勤服务支出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95 万元，执行数为 3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供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及工作人员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办公环境整洁用序。

11. 退役士兵社保补缴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认真核算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社保断缴年限，及时为退役士兵缴纳断缴的养老保险及医保费，为退役士兵解决后顾之忧。

12.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服务中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区服务中心、街道、社区服务站三级服务体系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更好的为退役军人群体服务。

13. 在职人员体检及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服务中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3 万元，执行数为 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及时安排工作人员体检，关注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帮助了解职工身体健康状况，增强职工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是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一是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的重要依据。二是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可以予以保留或继续支持。三是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结果较差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项目一律削减和取消。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圆满完成武汉市“9·30”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承办工作。

2024 是省、市第十一次在江岸区开展烈士纪念日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仪式。我区充分借鉴以往的经验，把承办好“9·30”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当作重要政治任务，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相关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机制，高标准完成了各项工作。9 月 30 日，仪式顺利举行，我区工作得到了市指挥部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充分肯定。

二、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在劳动街道国信院社区试点打造精品退役军人服务站，1 月，后湖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劳动街道国信院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评为全市精品退役军人服务站。3 月，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信息中心领导到国信院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调研，给出了高度评价。

三、创新军地共建多元解纷机制。

3 月 29 日，区法院、区人武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司法局、武汉市军休一中心 5 家单位举行《军地共建司法服务机制》会签仪式。《机制》的主要任务是做好退役军人相关诉前调解、诉调对接、解释普法等工作，是全省首个由地方法院、司法部门、退役军人部门、军休部门、人武部多家单位联合建立的司法服务机制，被省政法委发文表彰为湖北省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优秀工作方法。

四、营造浓厚尊崇氛围。

1月15日、5月15日，两次举办2024年现役军人立功喜报送达仪式。4月24日，为今年春季返乡的退役士兵举办集中欢迎仪式。相关活动被央视7套，湖北日报、长江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营造了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五、持续打造江岸“老兵宣讲”品牌。

聘请21名军休干部为江岸区老兵宣讲团宣讲员，依托“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展了系列“老兵宣讲进校园”活动，为未成年人开展国防教育宣讲，系列活动被央视7套、湖北日报、长江日报等媒体报道。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及时准确发放各类保障对象资金	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2	退役军人返乡接兵工作	为退役士兵提供“一站式”服务	落实全市统一部署，在3月、9月回兵季组织专班到火车站，机场迎接退役军人返乡，组织退役士兵“一站式”报到。

3	开展烈士褒扬活动	二是“9·30”烈士公祭日保障工作。	服务中心对场地、设施、人员安排做好全力保障工作，政府部门、社会各界人士分别在二七纪念馆辛亥烈士陵园举行隆重的烈士公祭日活动，我区高标准完成各项保障工作，得到市指挥部和市局充分肯定。
4	做好帮扶慰问工作	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家庭，为辖区退役军人帮扶解困。	2024年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200余户退役军人家庭，发放慰问金及物资，解决辖区内困难人群的燃眉之急。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伤残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

生活补助（项）：反映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修缮维护、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英烈事迹宣传等烈士褒扬工作支出，以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运行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

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事业运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务单位。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

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0. 购房补贴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339.2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4239.1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4578.37	24578.37	100%	20
年度目标 1 (20 分)		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在岗人数	9	9	2
			履行部门职能项 数	13	13	2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双评议评价得分 率	90%	90%	2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 完成率	98%	98%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规范管理,提高单 位职能履行能力	提高	提高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利益相关方满意 度	≥90%	≥90%	2
年度绩效目标 2 (20 分)		落实当年度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配军转干部接 收安置率	100%	100%	2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	100%	2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保障人数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经费核发准确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及时率	100%	100%	1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3
			加强对军队转业干部关怀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提升退役军人生生活幸福感,构建和谐社会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90%	1
			无军籍退休职工满意度	≥90%	≥90%	1
年度绩效目标 3 (20 分)		做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应保尽保率	100%	100%	2
			伤残军人鉴定覆盖率	100%	100%	2
			义务兵优待金应保尽保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2
			抚恤补助资金核发准确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各类优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优抚对象,提高优抚对象的优待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

			体现国家对军人军属的关怀,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氛围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
			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0%	≥90%	1
年度绩效目标 4 (20 分)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部队次数	2 次	2 次	2
			慰问军烈属人数	尽保尽保	尽保尽保	2
		质量指标	慰问帮扶金额足额到位率	100%	100%	2
			慰问部队物资合规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慰问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地共建、军民融合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4
			全社会尊崇军人的氛围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烈属满意度	≥90%	≥90%	1
			辖区部队满意度	≥90%	≥90%	1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抚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抚恤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809.72	11809.7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5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关爱优抚对象， 提高优抚对象的优待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体现国家对军人军属的关怀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3.15	123.1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对象覆盖率		100%	100%	5
			重大节日慰问次数		≥2次	≥2次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退役安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安置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02.34	12002.3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保障人数完成率		100%	100%	5
			军转干部补助人数完成率		100%	100%	5
			退役士兵安置应保尽保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退休工资核发准确率		100%	100%	5
			慰问标准合规率		100%	100%	5
			补助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各类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生活幸福感，构建和谐社会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加强对军转干部关怀		有加强	有加强	10
			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 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4.64	164.6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1515.2 平方米	1515.2 平方米	2.5
			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100%	2.5
			食堂伙食保障人数	9 人	9 人	2.5
			慰问退休老干部人数	2 人	2 人	2.5
		质量指标	房屋配套设施	完好	完好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4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保障职工用餐需要	有保障	有保障	6
			办公区域安全事故数	0 起	0 起	6
			保障退休干部政治及生活待遇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6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服务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及退休干部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拥军优属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7.04	87.0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慰问辖区部队 次数		≥2次	≥2次	5
			慰问军烈属次 数		≥2次	≥2次	5
		质量指标	慰问物资采购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奖励金发放准 确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及物资 及时发放情况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拥军优属 浓厚氛围		提高	提高	15
			加强对军人家 庭的关怀		促进	促进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驻区部队官兵 满意度		≥90%	≥90%	5
			军烈属满意度		≥90%	≥9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94	44.9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 优抚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 救助标准按规 定执行率	100%	100%	5
			经费足额拨付 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 保障经费及时 拨付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 难问题改善情 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	优抚对象满意 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在职人员体检及医疗项目绩效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体检及医疗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4	2.3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9人	9人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体检	年度内	年度内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保障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驻村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驻村扶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数	≥1人	≥1人	10
		质量指标	驻村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驻村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有助于	有助于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对接帮扶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部门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项目支出总额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35.11	335.11	100%	20
年度目标 1 (20分)		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预算执行率≥95%，≤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在岗人数	10	9	2
			履行部门职能项数	9	9	2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双评议评价得分率	90%	90%	2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98%	98%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管理，提高单位职能履行能力	提高	提高	4
			履行职能，提高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0%	≥90%	2
年度目标 2 (20分)		持续优化退役军人服务，解决退役军人的社保、就业创业问题，增强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社保应办尽办率	100%	100%	2.5
		质量指标	补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2.5
			补缴金额准确率	100%	100%	2.5
		时效指标	参保缴费及时率	100%	10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解决退役士兵老社保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4
			维护退役军人的切身利益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2
年度目标 3 (20 分)		对烈士陵园进行保护管理，为公众提供缅怀先烈、祭奠英，发挥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次数	≥2 次/年	≥2 次/年	2.5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质量	质优	质优	2.5
		时效指标	维护保养及时完成率	100%	100%	2.5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次数	≥2 次/年	≥2 次/年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崇尚英雄的社会氛围，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4
			管理维护烈士陵园庄严肃穆纪念环境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2
年度目标 4 (20 分)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4
		质量指标	业务能力培训合格 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服务体系工 作人员业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3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95	35.9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保障人数	10人	10人	10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食堂供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用餐需要	有保障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烈士陵园维修维护项目绩效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	2.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 保养及维护次 数	≥2 次	≥2 次	10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 保养及维护质 量	优质	优质	10
		时效指标	维护保养及时 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发挥爱国 主义教育基地 作用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率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绩效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	1.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1次	≥1次	10
		质量指标	业务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体系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退役士兵社保断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社保断缴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就业安置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	6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社保 应办尽办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补缴资格准确 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参保缴费及时 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解决退役 士兵老社保问 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 的切身利益,营 造和谐社会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 率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在职人员体检医疗项目绩效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体检医疗				
主管部门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3	2.0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1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体检	年度内	年度内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保障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职工 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